#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告

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审议程序

- 1.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本行")于 2025年 10月 29日召开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
  - 2. 根据本行2024年度股东会授权,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### 二、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

分配基准: 2025 年半年度

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定的2024年度财务报表,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,本行母公司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为 1,411,703.69 万元。 2025年上半年,本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304,155.60万元(未经审计),本行合 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313,436.20 万元(未经审计),扣除 2025 年上半年发放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利息合计23,310.00万元后,合并报表中归 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为290.126.20万元(未经审计)。截至2025年6 月30日,本行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1,603,136,04万元(未经审计)。

本行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为: 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普通 股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.1元(含税),不送红股,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 以本行总股本 4,470,662,011 股为基数, 拟分配现金股利 93,883.90 万元(含税), 占 2025 年半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9.95%, 占 2025 年半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 32.36%。在实施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,若总股本发生变动,本行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,相应调整分红总额,并另行公告利润分配预案调整情况。

### 三、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本行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行业特点、监管要求、本行发展阶段、经营模式、盈利水平、偿债能力、资本需求等因素,兼顾业务持续健康发展与股东综合回报,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(2025 年-2027 年)股东回报规划》等规定。

## 四、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会对本行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,不会影响本行正常 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0月30日